

湖北美术学院关于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的实施意见

湖美校字〔2024〕21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推进一流本科建设，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，聚焦本科教学质量，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构建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充分发挥学院、教师和学生在教学质量保障和提高中的主体地位，完善由质量组织决策系统、质量标准系统、质量监控系统、质量评估系统、质量改进系统和质量文化系统构成的“六位一体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

第二章 组织决策系统

第四条 组织决策系统是教学保障体系的组织基础。职能是明确质量目标，确定监控内容，设定监控环节，制定或调整政策措施与主要监控环节的质量标准，对全校教学目标和教学过程进行调控，对教学重大问题进行决策。

第五条 健全质量保障组织体系，建立校院两级质量保障机构。校级组织机构包括学校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工作委员会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中心等。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。各教学单位院长（主任）、书记是本单位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领导机构。

第六条 实行质量管评分离机制。学校教学质量中心是本科教育质量评估机构，推进实施本科教育质量管、评分离和质量目标管理，切实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效。

第七条 坚持本科教育在办学中的基础地位。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讨论本科教学工作,研究和制定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。各级领导应持续关注本科教学工作,组织师生座谈会,深入一线课堂,了解教学状态,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第八条 坚持教学工作会议制度。学校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校性本科教学工作会议,教务处(教学质量中心)每月召开 1 次本科教学工作例会,各教学单位每月召开 1-2 次会议专题研究本单位的本科教学工作。

第三章 质量标准系统

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系统是教学保障体系的前提,是运行、监控和评估的基本依据。其职能是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,制定教学质量保障项目质量标准、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以及完善教学制度等。

第十二条 明确人才培养质量标准。按照“反向设计”的思路,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和进展,摸清用人需求,找准专业发展定位,确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。原则上以四年为一周期组织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及配套教学大纲,各学院应组织各专业做好行业管理部门、行业专家、专业同行、专业教师、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调研,并做好合理性论证。

第十三条 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,按照提升“两性一度”的要求,完善包括对培养方案制定、教学大纲制定、授课计划、课堂教学、实验(实践、实习)教学、作业答疑、毕业创作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考核等主要环节的基本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。

第十四条 优化教学建设改革标准。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发展趋势,围绕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实践基地、实验室等分批分类开展教学基本建设,围绕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、学业评价等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,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制定校级教学项目的立项、验收标准,加大人才培养成果在评价指标中的权重,确保教学项目取得实效。

第十五条 促进教学运行管理规范。做好教学制度“立、改、废”,明确各项工作规范和要求,按照规定正向施工,及时跟踪教育教学运行、建设和改革的工作进展和完成质量,确保各项教学规范和标准得到有效执行。

第四章 质量监控系统

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是教学保障体系的重点。其职能是根据教学规章制度、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单项评估方案,对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进

行监督和控制，包括领导干部听课、教学检查、学生信息员制度、教师教学评价等。

第十七条 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。学校领导、学院领导、教学管理部门领导要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深入课堂听课查课，及时了解教学状况，倾听师生意见，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八条 实施教学检查制度。采取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、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，提高教学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；每学期开展期初、学期、期末“三阶段”教学检查；对教学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题抽查；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效果评价、试卷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资料抽查。做好教学检查信息记录和结果总结分析，完善教学事故处理办法，不断规范教学行为。

第十九条 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。完善“学校、学院、督导三位一体、校院两级联动”的督导工作机制，开展督教、督学、督管，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充实学校教学督导队伍，加强各学院兼职督导队伍。

第二十条 坚持学生信息员制度。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按专业和年级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担任信息员，定期反馈有关学生学习、生活信息和学生对教师、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、意见或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完善教师教学评价制度。构建评价主体包括教学单位、教师、学生、督导等多元主体、多样化评价指标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系统全面评估教师教学质量和状态，并将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教学信息监控采集工作。充分发挥教师、学生、专家、管理者和社会等多方力量，不断丰富信息来源渠道和采集手段，有效汇聚教学质量信息。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采集制度，系统分析状态数据，把握教学基本状态，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。

第二十三条 完善教学质量跟踪调查制度。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状况、毕业生就业去向和质量、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情况等调查，收集用人单位、毕业生、在校生等对学校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。各学院健全教学质量跟踪制度，对本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总结，负责对所属专业的毕业生发展、在校生学业情况、满意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。教师及时对课程教学、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效进行总结。

第五章 质量评估系统

第二十四条 质量评估系统是教学保障体系的关键。其职能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的评价，具体包括审核评估、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等。

第二十五条 实施常态化的教学质量评估。持续开展评教、评学、评管等评估活动。建立教师教学质量档案制度，逐步建立并完善教师教学质量动态档案。加强和改进学生网上评教工作，提高学生网上评教的覆盖面和准确性，增加学生评教在教师评价中的权重。

第二十六条 开展专业评估。建立专业发展质量年度监测自评制度，每年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自评，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招生计划、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。完善一流专业阶段性检查制度，每年对一流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，相关结果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。

第二十七条 开展课程评估。实行课程评估制度，推进教师队伍、教材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手段和教学管理的高标准建设。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精品课程评估由学校统一组织，其他课程评估以学院自评为主、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八条 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估。重视社会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、评价。根据需要，委托用人单位、专业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，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，持续推进专业、课程建设。积极参与国际评估。

第六章 质量改进系统

第二十九条 质量改进系统是教学保障体系的目的，由结果反馈、信息利用和持续改进三个模块组成。其职能是将监控系统收集信息和评估系统评价结果，准确、全面、快速地反馈到各教学单位，促进教学质量改进；将重大教学问题反馈给组织决策系统，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做好评价结果应用，进行奖惩。制定调整措施并及时进行调控，持续改进质量保障系统。

第三十条 坚持教学质量公开发布制度。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、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质量监督，建立质量预警机制。完善教学质量发布机制，各类评估结果、质量分析报告及时发布。

第三十一条 加强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及结果运用。做好学生学习质量评价，将专业课程学习评价和实践课程学习评价、“第一课堂”学习评价和“第二课堂”学习评价相结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严格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审查，把好学生毕业出口关。将学习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奖励和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；强化学生学业预警机制，督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第三十二条 落实教学质量整改。保持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与实际教学工作紧密结合，对于教学检查、教学督导、教学评估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教学质量信息充分进行现场交流、随时反馈。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师要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，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，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加强跟踪督导，促进持续改进。对于在教学评估、督导以及日常检查等中发现的教学问题进行持续监控，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，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。

第七章 质量文化系统

第三十四条 质量文化系统是教学保障体系的基础，覆盖人才培养的全过程。其职能是在学校内部形成良好的质量文化，让教师潜心教学，学生认真学习，各职能部门关心支持教学的良好文化氛围。

第三十五条 构建本科教育质量文化。确立全面教育质量管理理念，强化本科教育质量责任意识，突出师生在质量保障中的主体地位。牢固树立本科教育质量意识，明确本科教育质量目标，形成本科教育质量文化，促进教学相长和共同提高。教学单位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起主体作用，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，要行使好教学质量、管理、监控、评价和改进等职能，促进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提升。

第三十六条 健全教学激励约束机制。加强师德考核力度，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，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、评优评先、各级各类“人才计划”评选、出国研修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聘、绩效发放、续聘合同等的重要依据。加大教学奖励力度，设置教学成果奖、教学荣誉奖等奖项，建立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“绿色通道”。建设良好教风，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、潜心育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做“真学者、好老师”。

第三十七条 加强学生学风建设。以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，把学风建设与德育工作结合起来，让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；积极推进教学管理体制、改革，促进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，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；为学生创造陶冶情操、增长才干的良好氛围；重视考风建设，严格考试违纪处理，纠正不良风气；重视班级建设、社团建设，评选优良学风集体，引导良好校园文化氛围。

第三十八条 健全协同保障教学的机制。强化大教学系统，保持校院二级联动，职能部门和学院有机联动，职能部门之间密切联动，建立全校统筹联动的教学工作运行机制，形成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责充分服务教学、保障教学，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和改进教学的良好氛围。

